

2023 年「大度山維崧盃」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緬懷大度山寶塔、墓園創辦人 林維崧老先生，生前對網球的熱愛，且長期對網球運動的贊助與支持，以及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大度山寶塔、墓園董事長 林文傑先生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8~19 日(星期六、日，每日 AM 8:30 開賽)

七、比賽地點：(一)預賽 3/18:臺中市中興網球場(八面紅土)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TEL：04-2292-3598

(二)決賽 3/19:臺中公園網球場(四面紅土)

地址：臺中市雙十路與自由路交會處 TEL：04-2224-4045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採五點三勝雙打團體賽。〈每隊可報名領隊、教練及選手 18 名〉

(二)預賽：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賽制。

(三)決賽:採用雙敗淘汰賽。

(四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
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。

(2)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A. 名次依積分高低排序。

B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C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的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D. 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(五)比賽順序以抽籤決定之，各點不得輪空。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搶七分決勝局制(預、決賽每局平手時，採 No-Ad 制)。

(六)預賽分出勝負比賽即結束，成績依比賽順序記錄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比賽用球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凡身體健康愛好網球者，即可組隊參加，男子選手除了公開組不限年齡以外，其餘各組限制 35 歲以上【77 年次(含)以前】，女子選手限制則依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 112 年 2 月最新全國排名，女子單、雙打前 8 名(含)之選手每隊限報一名參加(為鼓勵女子選手參加，每位女子選手得上加 20 歲)。

(二)各點資格限定如下：

1. 第一點公開組(不限年齡)。

2. 第二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85 歲以上。

3. 第三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05 歲以上。

4. 第四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15 歲以上。

5. 第五點選手年齡相加須滿 130 歲以上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：00 止，不接受郵寄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中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F

TEL：04-2221-5111(洽林小姐或邱小姐)

FAX：04-2222-6744(傳真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)

E-mail:hk.archi@msa.hinet.net(E-mail 報名後，請務必來電確認)

十四、報名費：

1. 每隊報名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銀行名稱：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(銀行代號：1470013)

帳號：01-2-0430037

戶名：江宏凱（若匯款完成，請提供帳號末五碼）

2. (各)球隊所有賽程結束後，即退還報名費。

十五、抽籤：

(一)日期：2023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：00 於中市中區柳川西路三段 23 號 5F 舉行，如未派代表抽籤者，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種子：以 2022 年富才宗哲盃全國壯年網球團體邀請錦標賽之前八名，安排種子籤位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冠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250,000 元。

亞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120,000 元。

季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60,000 元。

殿軍：獎盃壹座，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。

第 5、6 名並列：獎金新台幣 18,000 元。

(二)賽會發放每人一份參賽紀念品。

(三)大會提供礦泉水，餐點請自行處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及比賽中事實的判定，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拿到出場表至該場第一點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身份之申訴應在該點第二局比賽前提出，其它時間不予接受。

(三)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，提出身份證或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茲證明。

(四)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，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五)申訴之提出應由球員本人或領隊、教練之一提出方予接受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每人限報一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賽之隊伍為其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。

(二)每隊需按時按點出賽，不得輪空，點名後逾時 10 分鐘未出賽，視同全隊棄權。

(三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處理方式：

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賽成績之計算為 5：0 或 3：0，每盤分數皆為 6：0，循環賽已賽、未賽均同辦理)。

(四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預賽所有已賽成績不予列入排序計算。

(五)大會因賽程需要，需拆點同時進行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六)比賽如有異議，以大會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七)頒獎後，優勝單位如被發現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時，主辦單位將追回獎盃及獎金。

※(八)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駛執照，在入場出賽時交付裁判查驗。

(九)大會將為所有參賽人員投保意外險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